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新太”）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佳都新太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佳都新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81元，募集资金总额37,2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86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65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白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489,596.5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249,938.21元，本年度使用46,239,658.3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0,037,405.9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620,8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416,605.9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11004592221404	活期存款	43,745,51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010077869	活期存款	143,763,45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01450601053008205	活期存款	92,924,37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609296	活期存款	69,604,061.19
合计	-	-	350,037,405.90

注1：因公司募投项目支出发生次数较频繁且金额较小，故在发生募投项目支出时先从一般户支付，待累积一定金额后再从募集专户转款到一般户。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支出均从一般户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由于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原因，使得公司募投项目专户的期末余额较募集资金净额高。

注2：2013年1月，佳都新太将募集资金3,085.36万元置换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度，佳都新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68,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8,620,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9,65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89,59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否	69,028,904.84	69,028,904.84	25,109,264.14	26,590,347.59	34,756,154.76	9,646,890.62	138.42%	2014年6月	11,238,099.67	是	否
2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	否	144,513,750.43	144,513,750.43	52,279,974.42	12,807,158.99	14,333,214.69	-37,946,759.73	27.42%	2014年6月	21,978,594.49	是	否

	方案												
3	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否	43,205,141.88	43,205,141.88	21,602,570.94	1,701,936.87	2,911,854.93	-18,690,716.01	13.48%	2014年6月	7,052,017.48	是	否
4	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	否	91,873,002.85	91,873,002.85	34,268,630.07	5,140,214.90	7,488,372.18	-26,780,257.89	21.85%	2014年6月	18,942,856.21	是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48,620,800.00	348,620,800.00	133,260,439.57	46,239,658.35	59,489,596.56	-73,770,843.01	44.64%		59,211,567.85		
合计			348,620,800.00	348,620,800.00	133,260,439.57	46,239,658.35	59,489,596.56	-73,770,843.01			59,211,567.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和“云计算 IT 服务外包项目”出现进度延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先预定时间，错过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购置时机，公司目前在本部大楼借用部分场地实施募投项目，囿于场地原因，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等方面均无法按计划实施，影响了投资进度。目前，公司拟购置番禺现代信息服务园区总部大楼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并已经签订购买意向书。 同时，对于“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除上述原因外，该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现有团队建设不足，影响了项目的实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措施，推进项目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853,609.39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0元。										

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3,085.36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职穗QJ[2012]T12号”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都新太《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穗SJ[2013]109-2号），认为：“佳都新太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新太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佳都新太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佳都新太201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佳都新太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佳都新太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赫涛

赫 涛

易宝

易 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